

抄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機關地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
427號

聯絡人：黃琇珠

聯絡電話：06-3125101 分機 63156

電子郵件：a88783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人字第1111001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契約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(空白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契約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勞工工作規則第九條：「本院僱用之勞工一律先經試用三個月，經試用考核不合格者，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基法第11、16條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，薪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。」爰請各單位確依前揭規定辦理契約人員試用考核。
- 二、契約人員試用考核及格者，考核表留存用人單位；如試用考核不合格，請加會人事室，陳首長核定後，依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

正本：本院醫療部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傳統醫學科、精神科、外科部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診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病理檢驗科、藥劑科、放射線科、護理部、教學研究中心、醫務企管室、社會工作室

副本：